

证券代码：835270

证券简称：华软新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终止挂牌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为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A、回购对象:

(a) 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b)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c) 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d)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e)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f) 在股权交割之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B、回购价格:

鉴于 2019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负,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 1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C、回购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要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邮政/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goto_y1@163.com。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的回购申请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股份回购申请书,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D、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E、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